

(十二) 福音單張寫作七忌

大佈道家一次佈道，令千千罪人悔改歸主，是人所共見共知並且共讚共羨的事。在同一時地由於個人佈道，令千千罪人悔改歸主，也應該是人人承認的事吧！然而，作個人佈道的武器，除了那些陪談訓練班用的小冊子可派用場外，我還介紹你多帶一件武器，就是福音單張。「在你和人談道之前或談道之後，福音單張都有特殊用途的；事前，可以促使他渴慕有人和他談道；事後，可以容讓他安靜地領略福音的真諦。

近年來見到的福音單張，可算是琳瑯滿目，珠玉紛陳。不過，如果把內容刻意的深入研究一下，有些實在令人反感、反胃。我敢說，這一類的單張，不獨不能把福音帶給人，簡直會引起人對基督教諷刺和攻訐，得到相反的效果，這未免太可惜了。

作者曾寫過許多福音單張，但有自律的原則。茲將「七忌」提出與讀者共勉：

(一) 忌涉及政治

福音單張的作用，是要把世人引領歸主，只要他是「人」，就要把福音單張送到他的手中。換句話說，只要他是人，我們都希望他得救。所以就不必論及他的政治背景。當然，基督徒也有自己的國家民族立場和政治思想，但我們的大前提要向對方傳福音，就不必先計及他的國家民族立場和政治思想。如果有了成見，福音很難由你口中或筆下傳出，更不會傳進對方的心中。因此，寫作福音單張的時候，切忌把政治見解滲入去。因為，福音單張不同於一篇宗教性論著；一篇宗教性論著發表，引起了爭論，那可能是一篇成功的作品，但福音單張就不同，因不希望引起爭論，還希望對方接受這單張所介紹的救主耶穌基督。

(二) 忌指斥異教

指出異教邪說之謬誤，實在無可諱言。但在福音單張內就要避免，如果有人引猶大「竭力的爭辯」(猶 3)，彼得「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」(彼前五 9)，保羅「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」(提前六 12)為例，而對我的說法不同意，那我也不想嘵嘵置辯。但福音單張之目的，是傳福音 -- 主耶穌救人的福音。指出罪惡是應該的，有意指斥異教而表揚基督，那是多餘之舉。售賣白蘭花的人，只強調白蘭花如何芬芳就夠，從未聽到他們大聲說：「臭菊是臭的」這一類的反宣傳的話。明乎此，就會知道我的主張是有其理由的。還請記得，福音單張不是「宗教比較」的書籍，也不是與異教辯論的小冊子啊！

(三) 忌只搬經文

聖經是神的話。神的話使人得生命，祂的話就是生命，傳道就是傳神的話。那麼，寫福音單張又怎可不用聖經的話呢？我不是說「不要用」，而是說不要「只搬」。一篇單張，由頭到尾，多則二千字，少則幾百字，太長篇則難吸引人讀畢，太少字又未能達意，所以執筆寫單張，就要精簡練達。如果大半把聖經搬上去，令到接讀單張的人像參加查經班；在查經班還可以聽到解義，白紙黑字的單張是不會開口解說的。那麼，多引經文反而失去經文的大作用。例如，直截了當的說「降世為人的耶穌就是人類的救主」，好過引用馬太福音一章廿一節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；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」我以為：一篇單張，最多引用兩三節中肯的經文就夠了。

(四) 忌宗教術語

由上項的忌，更想到「宗教術語」也要忌用。宗教術語，在已信的人聽來是耳熟能詳。在未信的人聽來是完全陌生，會摸不著頭腦，甚至覺得刺耳的；例如，引用約翰福音三章三節、五節：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……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又如，引用羅馬書三章二十節「所有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；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又如，引用希伯來書九章十一至十二節：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世界的；並且不用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夠了，這幾處經文，在傳福音時是常用的，但用在單張裏，那些宗教術語，就很難令接受單張的未信者明白。其他還有許多術語，恕不一一列舉了。

(五) 忌翻譯文體

中文單張，當然是給識中文的人看的，由我們中國人執筆最好。也有許多外國人寫的單張，雖然內容也很好，但作者有自己的背景和對象。把這些單張翻譯過來，給背景對象不同的中國人看，常常會格格不入。尤其要注意繙譯的文體，如果把外國人的作品譯成外文的體裁，中國人讀了，除了內容格格不入之外，更加上佶屈聱牙，難以上口，那就甚麼好材料都味同嚼蠟了。我決不贊成有些人還在訾議語體文，而想要復興文言；但我也決不苟同語體文必定比文言容易明白。例如：「燕子飛來飛去」，這句文言，老婦幼孩一看就明白，又何必要寫成「一隻燕子，飛到這邊來，又飛到那邊去」呢？這猶不可，何況把中文文法改成外文文法呢？

(六) 忌漫無對象

凡事最忌無的放矢，亂放一輪，也不會命中，即使中，也怕是「誤中副車」。寫作福音單張也同一理，必先找定對象，有一定的對象，內容取材，措詞用句，就有了分寸，

向甚麼樣的人，就用甚麼樣的話。按著不同的需要，予以不同的供應；糖是甜的，許多人都喜歡吃，但糖尿病者就要少吃。運動是有益身體的，但許多病者必要安靜下來休息，運動反而對他有害。所以，某一種藥是對某一種病用的，並非凡是藥，就可以隨使用於任何病，必定要找出合適的對象。所謂「對症下藥」，就可以事半功倍。先知拿單講故事：「在一座城裏有兩個人：一個是富戶，一個是窮人……」（撒下十二 1-6），他不是走向大街市去向眾人宣講，而是找著大衛，因大衛才是要聽這個故事的對象。因此就一針見血，一發即中了。

(七) 忌言中無物

「搔癢不著讚何益，入木三分罵亦精。」

是幽默先師鄭板橋的大作。本來，一塊石子投在水中，必定激起或大或小的波瀾，才是合情合理的事，為甚麼有些「言者諄諄，聽者藐藐」的反情理的事呢？如果明白了原因，就會知道不是反情理而是十分合情理。一篇長篇大論的文章，或一番絮絮不休的講詞，說來說去是「空無一物」，正如俗語所說的「纏腳布」 -- 又長又臭，那麼，讀者不掩眼而睡，或聽者不掩耳而走就希奇；讀者那會讀之不忍釋手，或聽者那會動容？有人說「讀韓愈的祭十二郎文而不流淚者，其人必不慈，讀李密的陳情表而不流淚者，其人必不孝。」雖然說得有點誇張，但這兩篇千古流傳之作，確是感人深而動人思的。一個秘訣，是「言中有物」。

「七忌」說完了，如神許可，以後再從正面說說「七宜」；和讀者共勉，並乞指教！